

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宿安办〔2022〕15号

关于参加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的通知

各县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重点企业：

国务院安委会拟于2022年3月31日（周四）10时召开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届时，国务院领导同志将出席会议并讲话。会后，省安委会接着召开全省安全生产会议暨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会议，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将出席会议并讲话。现将市分会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主题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李克强总理等领导同志批示要求，以“3.21”东航航空器飞行事故为警示，

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统一思想、统一行动，更加坚决有力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直气壮压紧压实各方安全责任，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消除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遏制新的重特大事故，坚决稳控安全形势，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会议时间

2022年3月31日（周四）10时。

三、会议地点

市政务中心报告厅（机关食堂三楼）。

四、参会人员

市长、各位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相关副秘书长；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负责同志，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重点企业主要负责同志（见附件1），邀请市纪委监委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各县、区设分会场，参会人员范围比照市分会场确定。

五、其他事项

（一）拟参会人员会前14天内如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疫情严重地区人员接触史、驻留史或其他任何疑似症状的，应更换其他负责同志参会。请各分会场参会人员戴口罩，提前15分钟入场参会。

（二）请市委宣传部通知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三) 参会人员车辆凭会议通知进入市政务中心并有序停放。

联系人：王天鹄；电话：3022941；

邮 箱：szsajj304@163.com。

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30日



附件 1

参会单位

一、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人防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军分区、市武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市邮政管理局、宿州银保监分局、市经开区、宿马园区、市高新区。

二、重点企业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安徽华电宿州发电公司、中粮生化宿州公司、中石油宿州销售分公司、中石化宿州石油分公司、国网宿州供电公司、安徽交控宿州高速管理中心、中燃宿州公司、市烟草公司、中储粮宿州直属库、中国移动宿州公司、中国电信宿州公司、中国联通宿州公司、宿州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国农宿州热电有限公司、宿州汽运集团、宿州公交公司。

附件 2

市分会场座次安排表

请市长、各位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相关副秘书长，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宿州经开区管委会、市高新区管委会、宿马园区管委会、市军分区、市武警支队、市应急管理局、皖北煤电集团在指定区域按席卡就座；其他参会人员按座位号就座。

单位	座位号	单位	座位号
市发改委	1 排 1	市教体局	1 排 4
市科技局	1 排 5	市经信局	1 排 8
市公安局	1 排 9	市民政局	2 排 1
市司法局	2 排 4	市财政局	2 排 5
市人社局	2 排 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排 9
市生态环境局	3 排 1	市住建局	3 排 4
市交通运输局	3 排 5	市农业农村局	3 排 8
市水利局	3 排 9	市商务局	4 排 1
市文化和旅游局	4 排 4	市卫健委	4 排 5
市市场监管局	4 排 8	市林业局	4 排 9
市人防办	5 排 1	市城管局	5 排 4
市总工会	5 排 5	市消防救援支队	5 排 8
市妇联	5 排 9	团市委	6 排 1
市气象局	6 排 4	市地震局	6 排 5

市邮政管理局	6排8	宿州银保监分局	6排9
中粮生化有限公司	7排1	中石油	7排4
中石化	7排5	宿州公交公司	7排8
华电宿州发电公司	7排9	宿州供电公司	8排1
中燃宿州公司	8排4	宿州高速管理中心	8排5
中储粮宿州直属库	8排8	市烟草公司	8排9
中国电信宿州公司	9排1	中国移动宿州公司	9排4
宿州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9排5	中国联通宿州公司	9排8
宿州汽运集团	9排9	国农宿州热电有限公司	10排1